

# 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教育部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 目錄

壹、 前言 .....	1
貳、 願景與政策目標 .....	2
參、 現況研析 .....	3
一、 高等教育推動 EMI 之條件與基礎 .....	3
二、 高等教育推動 EMI 之挑戰 .....	4
肆、 績效目標與策略 .....	7
一、 績效目標 .....	7
二、 推動策略 .....	9
伍、 具體作法 .....	16
一、 工作項目 .....	16
二、 計畫申請規劃 .....	19
陸、 計畫審查重點 .....	28
一、 重點培育計畫 .....	28
二、 普及提升計畫 .....	29
柒、 辦理期程 .....	29
一、 公告徵件及申請資格 .....	29
二、 公告計畫架構 .....	29
三、 計畫撰寫 .....	29
四、 計畫審查及核定 .....	31
五、 計畫執行 .....	31
捌、 經費補助 .....	31
一、 經費來源及規模 .....	31

二、 經費核定原則 .....	32
三、 經費補助項目 .....	32
玖、 計畫管考及進退場機制 .....	32
壹拾、 預期效益 .....	34
一、 重點培育 .....	34
二、 普及提升 .....	34
三、 擴充雙語人才 .....	34
四、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34
壹拾壹、 結語 .....	35

## 壹、前言

面對全球化的浪潮，英語為當前國際溝通最重要的語言，如何從政策面打造雙語環境，提升國家人才與產業之競爭力，為臺灣接軌國際的關鍵要素。

行政院於 2018 年 12 月發布「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為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2021 年起將擴大經費挹注，納入第三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

國家發展委員會循行政院指示，以 2030 年為目標，打造臺灣成為雙語國家，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請各部會從需求端積極規劃民眾、產業及政府全面之雙語政策，以提升國人英語力為策略主軸，爰經跨部會研商並蒐集各界意見後，提出「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

從學生面來看，面對全球化跟網路數位科技的高速發展，還有來自鄰近國家年輕人越來越強的競爭，臺灣未來的大學生要在畢業後有好的就業與所得，不只必須有能力在專業知識上隨時跟上國際水準，還要有能力在國際上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專業人士進行溝通合作，甚至與臺灣產業布局一起在全球市場中移動就業，而這些都需要良好的英語能力作為基礎。

從大學面來看，大學不只需要培養能在未來全球就業市場中具備足夠競爭力的人才，也需要讓臺灣的年輕世代具備更好的全球視野，能夠理解國際上的不同文化，並且有能力與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們溝通互動，而全英語教學是達成這些目的的有效工具。除此以外，面對嚴峻的少子化與激烈的高等教育全球競爭，大學需要加速雙語化，大幅提升國際化程度，才能有更好的條件能夠擴大招收國際學生與競爭延攬國際一流教研人才。

鑑於前述推動高等教育雙語化之原因，本部配合雙語政策藍圖，在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能力為目標，優先建立學生英語學習之鷹架，在具備一定之英語能力基礎上，協助大專校院逐步透過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以英語為知識傳遞的媒介，教授各專業領域知識，包括經濟、工程、醫學、商學、人文等專業科目課程，建構大專校院雙語化教學與學習環境，從而提升我國大專校院學生之英語能力及大學之國際競爭力。

## 貳、願景與政策目標

2030 雙語政策設定「厚植國人英語力」與「提升國家競爭力」兩大政策目標：

一、厚植國人英語力：完善英語學習平臺及媒體資源，強化雙語教育體系，全面強化國人運用英語聽、說、讀、寫的軟實力。

二、提升國家競爭力：強化我國企業競爭力，提供人民優質工作機會，進而提升臺灣經濟發展。

本部依據行政院「2030 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高等教育階段將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落實雙語教育。

重點培育目標為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普及提升目標在整體提升所有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增聘雙語人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目標則在透過擴增師資與創造雙語環境強化政策落實程度。

## 參、現況研析

### 一、高等教育推動 EMI 之條件與基礎

經評估國內目前推動高教 EMI 在教師、學生及課程等面向，在過去透過競爭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或推動大學國際化措施之挹注下，現有推動基礎包括：

#### (一) 現有大專校院教師有一定比例具有 EMI 教學能力

據估計，目前國內一般大學專任教師可進行全英語授課之教師已占全體專任教師約 15%（約 6,960 人），另兼任教師約計 1,700 人，未來可以在這些教師基礎上擴增 EMI 課程數量，並透過培訓機制進一步提升 EMI 教學品質及擴大師資。

#### (二) EMI 課程已有一定比例

目前獲得本部高教深耕計畫全校型及國際重點領域學校，其碩、博士班全英語授課課程比率約占全校開課總數 10%~30%；全國各大專校院 EMI 課程占所有課程總數平均為 4.55%，已有一定比例可做為推動提升基礎。

#### (三) 相當比例學生已具有修習全英語課程之基本能力

就學生面來看，根據國內外研究，當學生的英語精熟程度達到相當於「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簡稱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CEFR）的 B2 等級或以上的 C 等級（相當於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高級），就有修習全英語課程的基本能力，不會因為面對不熟悉的語言授課而影響到專業內容的學習。根據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調查研究顯示，目前我國已約有五分之一的高三學生達到

B2 與 C 等級，即已有修習全英語課程的基本能力，這是現在推動高教雙語化相當有利的條件。

## **二、高等教育推動 EMI 之挑戰**

依據本部 109 年委託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進行「臺灣-英國合作精進大專校院學生提升英語能力策略方案」，與 15 所大專校院進行決策者及師生訪談後，提出國內高等教育推動雙語化教學之困難，可分為以下幾項。

### **(一) 整體面**

#### **1. 學校須建立推動 EMI 之模式或途徑**

學校雖有以 EMI 作為吸引外籍生及校園國際化方向，或作為協助本國學生邁向國際化，或以提升本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為目標等不同類型之運作模式，惟多數學校均缺乏明確的雙語政策定位與推動方向，而學校校長、院長及主任都有興趣發展和擴大 EMI 課程，但其認為能力有限，也沒有明確的途徑去進行，致難以整合或成效受限。

#### **2. 學校需要資源挹注與諮詢協助**

部分學校確實已存在一些支持 EMI 之機制，例如教學人員已經與校內語言中心合作，為學生提供 EMI 與 ESP（EAP/ESAP/EWP）課程，然而為了成功推動 EMI 教學，學校、教師、學生和語言中心等，均有待本部提供更多的資源挹注，並有賴專業顧問的專業諮詢指導。

### **(二) 組織面：大專須有整合性 EMI 教學發展中心，推展系統化支持機制**



EMI 被視為讓本國學生提升國際競爭力及進入國際市場的一種方式，為此，部分大學計劃在不久的將來提供學士班 30% 的英語課程。亦即，學校已經認識到，使用 EMI 學習的本國學生，需要英語支持才能成功學習與其課程和專業領域相關的內容；但是，大多數學校都缺乏針對學生的系統化語言支持。

國內的大專校院內雖有語言中心負責英語教學，但並沒有負責與支援 EMI 的單位，也沒有建立訓練與支持系統。另一方面學校目前推動 EMI 與 ESP

(EAP/ESAP/EWP) 課程甚至大一英語課程等單位，各校均不相同。語言中心或教學單位各自負擔不同的任務，語言中心之教師或職員以兼職為主，專職人員以約聘居多，方向不明且各自為政。

不同單位間缺乏橫向聯繫且無明確之權責劃分，難以進行整體之規劃推動。

### **(三)教師面**

#### **1. EMI 課程專業訓練與支持系統與誘因待強化**

教師反映缺乏良好工具或 EMI 教學支持系統的協助，同時會影響學生對內容知識 (content-based knowledge) 的吸收，且通常學生會給予較低的教學滿意度評價 (同一課程全英教學比中文教學之教學評量通常低 10% 左右)，致教師無意願推動，教學與學習成效打折，學生易有怨言，也打擊教師動機。

#### **2. 過度依靠新進教師或外籍教師成為 EMI 主力**

目前 EMI 多以新進教師或外籍教師為主力，規模不易擴大、課程數量數成長緩慢，亦容易集中於特

定系所。新進教師尚須優先考量學術能力，同時外籍教師易因流動而造成開課不穩定。

#### **(四)學生面**

##### **1. 說與寫之能力尚有待強化**

雖然前述英國文化協會調查顯示，約有五分之一高三學生的整體英語程度已經到達 CEFR B2 或以上等級，但是在聽、說、讀、寫四個英語技能方面的表現相當不平衡，特別是「讀」跟「聽」兩個接收技能（receptive skills）的表現遠優於「寫」跟「說」兩個生產技能（productive skills）。目前高三學生在聽、讀、寫、說四個面向達到 CEFR B2 以上的比例，聽、讀約達兩成，而寫、說則落差較大，換句話說，雖然英語程度好的學生在閱讀全英教科書與聽講全英語課程方面沒甚麼問題，但是要撰寫英語報告或參與課堂討論就會有許多人遭遇困難。「能說、會寫」是臺灣學生要參與全英語課程首要大幅提升的能力。

##### **2. 學校未充分掌握學生入學前之英語起點能力**

在學生入學前的英語能力方面，目前學校大多僅擁有學科能力測驗、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指定科目考試之英文成績（包含英聽），尚難據以評估學生在聽說讀寫各方面之起點能力，不利進行課程規劃，亦難以評估 EMI 教學之成效。

##### **3. 學生須接受專業課程之全英語授課訓練**

由於大部分學生在大學之前沒有接受過專業課程的全英語授課，例如數學、自然、社會等，因此在大學開始修習全英語課程之前，應當先接受專為不同學術領域設計的英語課程訓練（English for Specific

Academic Purposes, ESAP)，舉例而言，工學院學生應當在大一先修為工程領域做準備的英語課程，人文社會學院學生則應先修專為人文社會領域設計的大一英文。

#### 4. 英語能力程度不一且缺乏對學生修習 EMI 課程之支持系統與誘因

多數學校對於學生之支持或語言輔導系統，例如 EMI 與 ESP (EAP/ESAP/EWP) 課程漸進引導或基本語言能力訓練與要求，甚為有限或缺乏，易產生本國學生因專注於語言的理解而降低專業學科的吸收能力，導致學習成效不佳。另學生不認為有必要以英語來做為學習專業科目之語言，反而認為以英語學習專業科目將降低專業之學習成效。

### 肆、績效目標與策略

#### 一、績效目標

本計畫以「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為願景，針對前述學校、教師及學生面向之問題，將透過協助學校逐步推動全英語教學模式、發展教師全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引入具有國外全英語教學經驗之國際教學人員、規劃學生全英語學習認證機制、建置全英語學習環境等措施，以學生為主體，培養學生英語能力，進而提高國際移動力並加值就業競爭力。

承上，本計畫據此設定績效目標，將以學校或學院為推動單位，分為整體、組織、教師、課程、學生、資源共享、其他特色共 7 面向，分別說明如下：

- (一) **整體**：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 (二) **組織**：設有校級專責單位，有明確任務，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 (三) **教師**：對教師提供充分增能及支持（如 EMI 培訓、TA、Mentorship、激勵措施、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 (四) **課程**：訂有具體 EAP、ESP、EMI 課程評量及輔導機制；或學校進行英文教學法或課程改革之正向成效。
- (五) **學生**：
1. **共同績效目標**：如本國學生達成 CEFR B2 之比例逐年提升、本國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逐年提升、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之比例逐年提升等。
  2. **畢業時英語修課比例等級（自訂學生比例目標）**：
    - (1) 將透過計畫引導學校推動「英語修課等級認證」（E1~E5），鼓勵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課程，學校可自行設定學生畢業時英語修課比例等級並逐年提升，透過完善 EMI 教學及學習資源及支持系統，逐年提高學生英語能力認證之程度與比率。
    - (2) 「英語修課等級認證」係依學生畢業前修畢 EMI 課程學分數或修畢 EMI 課程數比例，分為 E1（EMI Level 1）至 E5（EMI Level 5）共五個

等級，並可於畢業證書註記所屬等級之「全英修課認證」，以認可學生運用英語進行各方面學習或多種語言技能等，各等級基準如表 1。

表 1 英語修課等級認證基準

認證等級 (EMI Level)	基準
E1	修畢 EMI 課程達 16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2.5%以上。
E2	修畢 EMI 課程達 32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25%以上。
E3	修畢 EMI 課程達 64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50%以上。
E4	修畢 EMI 課程達 96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75%以上。
E5	修畢 EMI 課程達 128 學分（學士）或占畢業學分比例達 100%。

(六)資源共享：如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自訂質量化指標）、每年提供數門提供全英語授課線上課程模組資源共享。

(七)其他特色：由學校或學院自訂質化、量化指標。

## 二、推動策略

在推動策略上，以推動「高教 EMI」課程為主軸，在上述我國推動 EMI 之基礎下，通盤檢討過去推動實務困境並考量學校推動量能基礎，透過以下四大策略，包括策略一「重點培育」，設立標竿學校及標竿學院，期成為各校發展 EMI 教學之典範學習對象；策略二「普及提升」方式協助非標竿學校或學院，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輔以策略三「擴增雙語

人才」延攬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協助推動全校雙語環境軟硬體建置之規劃；並以策略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協助學校延攬人才、發展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提供及學分採認機制等全面建構雙語學習環境，逐步提升學生英語力。各項策略與績效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一)策略一：重點培育**

本部將透過「**重點培育計畫**」擇優補助計畫規劃完善且具發展潛力之學校或學院逐年漸進達成高教雙語政策目標；至 2024 年或 2030 年達成該計畫所設定之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學生英語修課提升目標之重點培育計畫學校或學院，將認可為「**雙語政策績優學校或學院**」，本部將擇定其中辦理成效卓著且可作為標竿學習楷模者，作為高教「**雙語政策標竿學校或學院**」。

#### **1. 設立雙語標竿學校**

擇優挹注具國際競爭力之大專校院轉型為雙語標竿學校，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並作為國內各大專校院推行雙語教育之典範，2030 年預計設立 6 所雙語標竿學校，達成以下目標。

##### **(1) 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

- A. 2024 年：至少 25%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B. 2030 年：至少 50%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C. 實施時已達前述目標者，應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 **(2)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 A. 2024 年：至少 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B. 2030 年：至少 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50%為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2. 設立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

雙語標竿學院將分為兩類型推動，類型一為協助專業領域學院精進、類型二則為針對國際學院進行認證，具體策略分別如下：

### (1) 專業領域學院精進為雙語標竿學院

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該領域培養之人才需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產業）或高度使用英文之產業（如觀光、會展、傳播等產業），轉型成為雙語標竿學院，培養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2030 年預計有 30 所專業領域之雙語標竿學院**，各該學院均達成以下目標：

- A. 學生英語力提升情形：
  - (A)2024 年：至少 25%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B)2030 年：至少 50%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B.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 (A)2024 年：當學年度至少 2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20%為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 (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 (B)2030 年：當學年度至少 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50%為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 (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C. 實施時已達前述目標者，應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 (2) 國際學院認證為雙語標竿學院

現已設立並已符合雙語標竿學院 2030 年績效目標之國際學院 (以國際學生為主，惟外語學院除外) 者，在教學上已推動 EMI 之國際學院，若通過本部審議認證機制，確保教材設計、課程規劃、學習評量等品質者，本部將酌予提供定額之獎助經費，鼓勵此類國際學院積極精進 EMI 教學，有助提升外籍生來臺學習之誘因，並使就讀國際學院之外籍生與本國生獲得高品質之 EMI 學習經驗。

## (二)策略二：普及提升

為逐步全面提升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將補助經費鼓勵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各大專校院參與方案，逐步建立校內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引導大學從全英語課程比率、學生英語修課畢業認證及教學評鑑等面向，逐步強化大學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若學校試辦績效良好，擇優支持其申請成為專業領域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2030 年預計鼓勵 40 所大專校院（另獲重點培育學校或學院補助學校均應達成），達成以下目標：

**1. 英語課採全英教學：**

(1) 2024 年：至少 2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30% 以上。

(2) 2030 年：至少 4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80% 以上。

**2.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情形：**

(1) 2024 年：至少 5%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1 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大二指 111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2 學年度入學）。

(2) 2030 年：至少 10% 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三) 策略三：擴增雙語人力**

**1. 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

獲重點培育計畫補助之學校得運用本部經費及國立大學教師員額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另學校亦可透過現行彈性薪資方案、玉山學者計畫延攬增聘具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不限國籍），可協助學校進行該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課程、研究及輔導等面向之提升，且該名師資可同時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角色（mentor），協助培訓英語教學師資，引導學校營造全英語專業領域之環境。

未獲重點培育計畫補助者，本部將另行就經費及國立大學教師員額及經費專案協助，本部補助學校延

攬專任外籍師資，可擔任英語授課指導顧問（mentor）角色，以諮詢或共授等方式協助本國籍教師進行 EMI 教學，並透過教師社群、工作坊或講座等方式協助校內推動 EMI 制度。

預計全國大專校院每年增加延攬 50 位外籍教師，2024 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 200 名、2030 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 500 名。

另將結合現有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生或學術交流基金會獎助生、英國文化協會等資源，延攬來臺學習華語或攻讀碩、博士班學生成為雙語標竿學校及專業領域雙語標竿學院之英語教學助理（TA）來源；另藉由現有學校與英美大學合作之教師來臺短期授課，開發可長期合作之師資來源。

## **2. 以實體及視訊方式與國外學校教師合作提供優質 EMI 課程**

補助雙語計畫之學校（重點培育學校、重點培育學院及試辦普及之學校），或獲高等教育深耕全校型計畫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之學校，透過以下方式推動課程合作：

- (1) 與國外大學教師合作共同授課或引入國外教師進行 EMI 教學：結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國際競爭學校及研究中心之計畫所建立之國際合作網絡，教師以視訊方式與我國教師共同授課，並可透過訪問學者方式於期末面對面授課。
- (2) 與國外大學教師透過國內大學與姊妹校或雙聯學位合作學校教師合作，由英美大學教師開設 EMI 線上課程（包括同步或非同步）。

#### **(四)策略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1. 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為協助未獲本計畫補助之大專校院教師開設 EMI 課程，本部將擇優補助獲重點培育補助之學校（含學院）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協助夥伴學校教師開設 EMI 課程，進行資源共享與典範轉移，提升 EMI 教學專業知能，並強化 EMI 教學之學生學習成效。

該資源中心負責透過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方式，提供共享資源，以區域攜手的方式，提供未獲補助學校或教師 EMI 教學協助或訓練，整體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與環境，並達到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之效益。

預計自 2022 年起，分區分年逐步設置 4 至 6 所資源中心，擴大計畫效益，2022 年預計成立 4 個資源中心、2024 年預計成立 6 個資源中心。

##### **2. 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提供及學分採認機制**

為普及雙語教育並擴大資源運用，本部將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並應以資源共享方式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全英教學及學生學習運用。

獲本部補助之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均須提供一定數量之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 EMI 教師自製課程或與國外大學合作開發；未獲得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之學校，亦可自行研發；另參與計畫學校均應訂定學生修習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之學分採認機制。

預計 2024 年研發 124 門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2030 年研發 558 門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

## 伍、具體作法

### 一、工作項目

#### (一)成立計畫專案辦公室

本部將另行成立專案辦公室，以行政委託方式委託國內專業機構，協助本部辦理計畫收件、聯繫、審查資料彙整與送審、平時考核與年度考評之資料彙整、成果資料蒐集等相關行政庶務，作為本部計畫核定及經費補助之參考，並協助推動後續計畫執行輔導及管考事宜。

#### (二)委託國際專業組織進行計畫專業審查暨諮詢輔導

為建立有品質之審查作業，本部將委託國際具 EMI 專業經驗機構與 EMI 相關國內外專家學者組成專業審查團隊，建立審查原則及標準，以書面審查為主、簡報審查、學校訪談及訪視為輔之方式進行；並委託或補助國際專業組織協助輔導學校推動 EMI 課程，使經費落實到教學現場，學生及教師受益，產生實質影響力。

#### (三)計畫徵求及審議核定

本計畫將分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部分進行計畫徵求，其中重點培育部分將以初審、複審兩階段進行，初審階段係檢核學校符合本部所定重點培育學校或學院申請資格；經初審通過及參與本部與專業審議團隊之計畫說明會後，依本計畫期程（2+3 年）提出詳細計畫書報部複審，經本部邀集國內外專業團隊審議後通過後核給經費執行。

普及提升部分，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之學校有意願逐步建置推動校內 EMI 系統，可就組織、課程、學生及教師等面向提出規劃向本部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擇優予以補助。

#### **(四)執行成效追蹤管考**

每期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 2 年、第二階段 3 年），本部將透過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學校訪談或訪視等機制追蹤計畫成效，除獎勵優秀學校外，並於各階段設有進退場機制，確保整體計畫品質。計畫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評」，並依考核結果核配經費及作為補助學校進退場依據，說明如下：

- 1. 平時考核：**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以訪談教師、行政主管、學生之方式，或透過焦點座談、訪視或觀課等機制，了解學校推動現況與困難，並提供改進建議。
- 2. 年度考評：**各校每年度必須依據所提策略、績效指標與推動進程先辦理自評，並將自評報告提交本部，以產生學校自我課責之效果，再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輔以簡報審查或訪視等評估機制，審查結果將作為次一年度調整經費補助額度之依據，以確保本計畫能真正達到提升大學教學品質之目的及政府資源之有效運用。

#### **(五)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1. 設置雙語教學培育先導基地，建構雙語教育訓練模式及整合區域資源**

為協助本部與英美 EMI 教學機構合作，將選定 EMI 教學已具有一定基礎之大專校院，與推動 EMI 教學之專業團隊合作，以先導方式推動以下任務：

- (1) 以先導方式建構全英語教學訓練資源網絡及訓練課程，協助國內大專校院培育 EMI 教師及教學助理。
- (2) 基地將結合地方政府資源，推動高等教育與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CLIL) 合作機制，由大學攜手中小學，協助支援中小學 CLIL 教學、教材研發合作與教學評量設計等教學人員培訓及教學品質提升。
- (3) 培訓外籍學人、學生協助大學及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相關活動。
- (4) 開發製作數位華語教材、建立華語數位教學平臺、辦理華語師資培訓及教學等相關事宜。

## 2. 資源中心共享與交流計畫成果

透過獲重點培育計畫之學校或學院分區設置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未獲補助學校或資源不足學校推動 EMI 課程及環境建置舉辦講座、工作坊與研習，交流 EMI 教學理念、教材教法與國際新知，促進計畫擴散效益。

由獲重點培育補助學校分享計畫成果，並邀請全國大專校院參與，透過分享課程規劃、教材編撰、教師培力、學生學習、環境建置及行政支援等之實務經驗，促進各校推動 EMI 教學之意願，並有助標竿學習及典範移轉。

### 3. 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提供及學分採認

本部將協助學校發展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由國內大專校院教師研發或與國外教師合作研發，提供全國大專校院全英教學之參考使用，協助教師運用混成教學方法進行 EMI 課程，並加速計畫擴散效益。

## 二、計畫申請規劃

本計畫總期程為 10 年期計畫（110 年至 119 年），將分為兩期（第一期 110 年至 114 年、第二期為 115 年至 119 年）徵件，由本部邀集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共同訂定徵件申請資格，符合資格之學校得參與本部辦理之重點培育計畫申請說明會，依計畫書格式及指引提出申請，未符合資格之學校則得提出普及提升計畫。

### (一)重點培育計畫

重點培育計畫分為「重點培育學校」及「重點培育學院」，申請重點培育學校時，得同時至多申請 3 個重點培育學院，各項申請資格及績效目標設定分述如下。

#### 1. 重點培育學校

##### (1) 申請資格

學生 5,000 人以上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且於第一階段(110-111 學年度)辦理 3 個以上重點培育學院計畫者。

##### (2) 重點培育學校績效目標設定（應不低於以下標準）

各申請學校應依以下指標設定之分年目標進程，且應不低於各指標之成長幅度，量化指標方

面，若現已達成者，應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 A. **整體**：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 B. **組織**：設有校級專責單位，有明確任務，提供英語教學（language）之協助，供教學單位結合專業知識（content）發展全英語授課，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 C. **教師**：
  - (A) 對教師提供充分增能及支持（如 EMI 培訓、TA、Mentorship、激勵措施、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 (B) 教師增能後之正向成效，如教師教學方法改變、學生修課滿意度或學習成效提升等。
- D. **課程**：訂有具體 EAP、ESP、EMI 課程評量及輔導機制。
- E. **學生**：
  - (A) 對學生提供充分培訓與支持，確保其有充分能力參與 EMI 課程（如前測、EAP 及 ESAP 課程，協助提升至 B2 以上英語程度、確保學習成效、激勵措施等）。
  - (B) 本國學生修習 EAP 及 ESP 課程之比例目標，且逐年提升。



- (C) 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 B2 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大二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25%、2030 年大二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50%。
- (D) 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至少 20% 大二學生（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20% 為 EMI 課程；2030 年至少 50% 大二學生（117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50% 為 EMI 課程。
- (E)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 EMI 課程。
- (F) 鼓勵學生修習 EMI 之機制。

**F. 資源共享：**

- (A) 如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每年提供數門提供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資源共享（每年至少 5 門）。
- (B) 資源中心執行成效(非資源中心免填)。

**G. 其他特色（自訂質化、量化指標）。**

**2. 專業領域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1) 專業領域學院精進為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A. 申請資格**

學生 200 人以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非英語科系為主之學院，且於第一階段(110-111 學年度)辦理重點培育計畫或普及提升計畫，符合以下資格者：

- (A) 擇優挹注專業領域之學院，該領域培養之人才需有助於提升國家重點領域或產業競爭力者（如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等產業）或高度使用英文之產業(如觀光、會展、傳播等產業)，或該學院所屬領域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國際重點領域學院或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補助者。
- (B) 該學院招收之本國學生比率達 50% 以上。

**B. 重點培育學院績效目標設定（應不低於以下標準）**

各申請學院應依以下指標設定之分年目標進程，且應不低於各指標之成長幅度，量化指標方面，若現已達成者，應在推動時以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 (A) **整體**：有明確具體、可行之推動策略、執行機制、配套措施及階段目標，並取得師生（利害關係人）共識。
- (B) **組織**：設有校級整合協調機制及學院專責 EAP、ESP、EMI 推動單位，有明確

任務，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員及給予充分資源支持，並與其他英語教學單位或語言中心充分合作與明確分工。

**(C) 教師：**

- I. 對該學院教師提供充分增能及支持（如 EMI 培訓、TA、Mentorship、激勵措施、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 II. 教師增能後之正向成效，如教師教學方法改變、學生修課滿意度或學習成效提升等。

**(D) 課程：**訂有具體 EAP、ESP、EMI 課程評量及輔導機制。

**(E) 學生：**

- I. 對學院學生提供充分培訓與支持，確保其有充分能力參與 EMI 課程（如前測、EAP 及 ESAP 課程，協助提升至 B2 以上英語程度、確保學習成效、激勵措施等）。
- II. 本國學生修習 EAP 及 ESP 課程之比例目標，且逐年提升。
- III. 該學院本國學生於大二起達成 B2 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大二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25%、2030 年大二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至少達 50%。
- IV. 該學院本國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為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至少 20% 大二學生（111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 學年度入學者），所

修學分 20%為 EMI 課程；2030 年至少 50%大二學生（117 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 學年度入學者），所修學分 50% 為 EMI 課程

V.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 EMI 課程。

VI. 鼓勵學生修習 EMI 之機制。

(F) 資源共享：

I. 如教師社群及工作坊、EMI 教學諮詢、EMI 教學助理培訓、學生學習輔導等資源共享情形並逐年提升、每年提供校內外數門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資源共享（每年至少 5 門）。

II. 與資源中心合作成效。

(G) 其他特色（如對該領域之國際人才培育目標自訂質化、量化指標）。

### (2) 國際學院認證成為雙語重點培育學院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空大、軍警校院）符合招生規定之實體學院（依大學法第 11 條規定並經本部核定設立之學院，下設對外招生的系、所、學位學程），且於第一階段辦理重點培育計畫或普及提升計畫，並符合以下資格者：

A. 名稱為國際學院，設有英文學位學程或採全英語授課，並可招收國際學生或本國學生。

### 3. 重點培育計畫規劃內涵

各校應自行整合校內資源及組織，就以下項目訂出具體做法及每年目標值，以 10 年為期，提出第 1

期 5 年計畫（含分年經費規劃，另第 1 期第二階段新申辦學校為 3 年計畫）。

### (1) 自我評估及現況分析

申請學校應就現有全英語教學推動及環境建置現況，含組織設置、開課數、教師數及學生數、教師與學生英文能力現況分析並進行優劣勢分析。

### (2) 規劃項目

學校應從學校定位出發訂定學校或學院推動全英語教學之整體目標及策略，並自組織、教師、學生、課程、環境、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經費需求與管考措施等面向規劃並提出具體目標與績效指標及達成目標之具體做法。

#### A. 組織面（organisation）：

學校或學院之 EMI 規劃符合組織之發展策略，並清楚讓全體師生知悉；完善之品保機制（包括規劃、追蹤與管考，以及 EMI 與非 EMI 在相同教學措施之規劃衡平性）；建立 EMI 支持系統，設有常設之「雙語教學資源中心」或同等單位，專責推動 EAP、ESP、EMI 教學與訓練所需資源：

- (A) 提供 EMI 培訓課程（實體或線上課程）。
- (B) 引進 Mentor（全英語授課顧問）提供本國教師 EMI 指導（實體或線上）。
- (C) 逐步培訓本國教師成為 Mentor 支持系所開設 EMI 課程。
- (D) 引進及培訓足夠的 TA 支持 EMI 課程。

- (E) 協助教師與英、美大學教師合作共同授課（可線上結合實體）。
- (F) 結合校內英語教學單位與各學院需求，推動大學英語課程 EAP 化（English for Academic Purposes），並設立提供學生提升英語能力所需服務之單位，如寫作中心。

B. 教師面（teacher）：

- (A) 新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協助推動全校雙語環境軟硬體建置之規劃。
- (B) 對現任及新聘系所專業教師之教師增能及支持措施規劃包括培訓機制、促進教師參與培訓之激勵措施及教學評鑑機制調整等。

C. 學生面（student）：

招生重點（包括國際學院之本國生比率應逐年提升、訂有明確之英語學習相關規範）、不同領域學生之學生專業英語能力評量與分級逐步提升策略、定期蒐集學生學習回饋並予採納、鼓勵與引導機制(如畢業證書提供學生選擇加註修習 EMI 學分情形)。

D. 課程面（curriculum）：

開設 EAP、ESP 課程規劃及開設 EMI 課程規劃(含須中、英文課程對開時之情形及機制)、輔導人數安排、評量或檢核機制等；研發線上課程

成果包括分享校內 EMI 教師自製之課程、與國外大學合作開發之課程等。

E. 環境面 (environment) :

學校或學院之 EAP、ESP、EMI 課程及學生學習支持及支援系統建置軟硬體設施，包括 EMI 組織建置之整合及規劃；學習輔導措施、TA 訓練、教師訓練、獎助學金、服務，及導師制、生涯發展諮詢等學習支援等。

F. 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面 (sharing and collaboration) :

參與資源中心活動及與資源中心合作情形。

G. 經費需求與管考措施面 (funding and evaluation) :

學校應依據逐年設定之績效目標及相關策略評估所需總經費及分年經費需求，並有相關管考及永續推動之規劃。

## (二) 普及提升計畫

### 1. 申請資格

獲高教深耕主冊計畫補助，惟未符合重點培育學校或學院申請資格之學校。

### 2. 每校績效目標

學校得擇定部分學院或系所或部分課程逐步推展雙語化學習，並應依以下指標設定之分年目標進程，且應不低於各指標之成長幅度，量化指標方面，若現已達成者，應在推動時每年以一定成長率持續提升：

- (1) 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 (EMI) 課程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 年至少 5% 大二學生 (111 學

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2學年度入學者)學生修習1門EMI課程;2030年至少10%大二學生(117學年度入學者)及碩一學生(118學年度入學者)學生修習2門EMI課程。

- (2) 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之比例目標，並逐年提升。(2024年達30%、2030年達80%)
- (3) 學校進行英文教學法或課程改革之正向成效，如教師教學方法改變、學生修課滿意度或學習成效提升(特別著重說、寫能力)等。
- (4) 鼓勵學生自行修習國內外優質線上EAP、ESP、EMI課程。
- (5) 與資源中心合作成效。
- (6) 其他特色(質化、量化)。

### 3. 計畫規劃內涵

- (1) 說明建立校內教師及學生英語能力提升之支持系統及資源體系之進程，包括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教學評鑑等面向，逐步強化英語學習環境及學生英語能力之規劃。
- (2) 學校並應配合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機制，參與跨校課程研發、教師培訓、工作坊、研習及講座等。
- (3) 學校教師增能培訓或大一英文課程提升之推動機制，學校可選擇與資源中心合作辦理前述事項。

## 陸、計畫審查重點

### 一、重點培育計畫



本部將依共 7 大面向進行整體評估，包括組織、教師、學生、課程、環境、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經費需求與管考措施。

## 二、普及提升計畫

就學校定位及 EMI 推動師資質量基礎及 EMI 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之進程，包括英語教學支持系統、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及教學評鑑等規劃之妥適性、人才延攬、線上課程研發等整體評估。

## 柒、辦理期程

本計畫總期程為 110 學年至 119 學年（西元 2021 年至 2030 年），為 10 年期計畫，並分為兩期（第一期 110 學年至 114 學年、第二期為 115 學年至 119 學年），每期分為兩階段推動（第一階段 2 年、第二階段 3 年）。

本部將透過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學校訪談或訪視等機制追蹤計畫成效，除獎勵優秀學校外，並於各階段設有進退場機制，確保整體計畫品質。

### 一、公告徵件及申請資格

112 年 3 月 31 日公告計畫及辦理計畫說明會，徵求有意願推動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計畫之學校，向本部提出資格檢核資料，及學校全英語教學現況分析資料。

### 二、公告計畫架構

預計 112 年 4 月中旬本部將公告重點培育與普及學校徵件計畫書格式，作為學校申請之依據。

### 三、計畫撰寫

#### (一)重點培育計畫

預計 112 年 4 月中旬至 5 月底，學校依據計畫格式撰寫第 1 期第二階段英文計畫書，並持續與師生進行溝通討論及凝聚共識。

### (二)普及提升計畫

預計 112 年 4 月中旬至 6 月底，學校依據計畫格式撰寫第 1 期第二階段中文計畫書，並持續與師生進行溝通討論及凝聚共識。

### (三)學校類型與計畫申請件數

第一階段學校類型	第二階段計畫申請件數
重點培育學校	得併同全校型計畫同時提報至多 3 個學院型計畫。倘全校型計畫未通過，則依審核情形辦理學院型計畫。
辦理 3 件重點培育學院計畫之學校	得申請全校型計畫及至多 3 個學院型計畫。倘全校型計畫未通過，則依審核情形辦理學院型計畫。
辦理 1-2 件重點培育學院計畫之學校	得申請至多 3 個學院型計畫，或至多 2 個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倘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同時通過，將核定辦理學院型計畫。
普及提升學校	得申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或至多 2 個重點培育學院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倘學院型計畫及普及提升學校計畫同時通過，將核定辦理學院型計畫。
非雙語計畫學校	得申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

#### 四、計畫審查及核定

預計 112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書面審查」及「簡報審查」，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就學校所送重點培育學校或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書、普及提升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

書面審查後，本部將提供「初步審查意見及待釐清事項」予重點培育學校計畫之申請學校，預計 112 年 6 月下旬進行重點培育學校計畫簡報審查，並於 6 月底前核定重點培育學校計畫；另本部將依序於 7 月底核定及公告重點培育學院獲選學校名單，8 月底核定普及提升獲選學校名單，並將最終審查意見函送學校。

#### 五、計畫執行

預計 112 年 7 月起，學校依審查意見修正重點培育學校或重點培育學院計畫書、普及提升計畫書並開始執行，執行期間則透過書面審查、簡報審查、學校訪談或訪視等機制追蹤計畫成效，並參酌平時考核與年度考評情形，作為進退場之參酌依據。

### 捌、經費補助

#### 一、經費來源及規模

本計畫 110 年至 113 年（西元 2021 年至 2024 年）將挹注前瞻計畫預算，2021 年投入新臺幣 4.17 億元協助大專校院推動執行，至 2024 年預計投入 10.8 億元，各年度經費規模詳如表 2。

表 2 前瞻經費規模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10 (2021)	111 (2022)	112 (2023)	113 (2024)
前瞻經費	4.17	5.62	10.6	10.8

## 二、經費核定原則

重點培育計畫以兩階段各 5 年為期進行規劃，學校所提五年計畫經本部審議通過後，一次核定兩年經費，並逐年撥付，並依據學校平時考核及年度考評情形作為次年度調整經費額度，並依據第一階段前兩年考評結果作為後三年經費核定及學校進退場之依據，第二階段重新徵求計畫，並參酌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及考評結果及學校之規劃做為第二階段計畫核定之依據。

普及提升計畫部分，以鼓勵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學校逐步推動，第一階段以 2 年為期規劃，第二階段 3 年為期並開放計畫申請，將參酌第一階段實施成效及考評結果及學校之規劃做為第二階段計畫核定之依據。

## 三、經費補助項目

本經費採 block funding 方式，支用項目之比例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惟學校支用項目應以課程開發、教師及 TA 培訓、全英語授課教師、教學指導員

(mentor) 及 TA 人才延攬、TA 津貼或獎助學金、全英語教學環境之直接相關軟硬體建置、資源共享與校際交流相關經費，不得支應於新建校舍或建築，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本部將另訂並公告之。

## 玖、計畫管考及進退場機制

計畫管考將透過書面審查、簡報審查或學校訪視等方式進行，自學校或學院獲補助隔年起辦理書面考評審查或實地訪視，達到所訂之逐年 KPI 者，得視比率調高補助金額；如未達者，列入待觀察學校或學院，並給予 1 年之改善期。倘改善期過仍未達到目標值者，則予以退場。依退場學校或學

院數釋出之名額，並俟經費編列情形徵求新計畫，鼓勵自我強化的學校或學院參與，其審核標準依計畫總目標年度進行。

## 壹拾、預期效益

本計畫 2030 年之預期達成效益如下。

### 一、重點培育

2030 年至少成立 6 個雙語標竿大學、30 個標竿學院，達成以下預期目標：

- (一)學生英語能力提升：2030 年時標竿學校至少 50%學生大二起英文能力達 CEFR B2 以上（大二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二)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2030 年當學年度至少 50%大二及碩一學生，所修學分 50%為全英語授課（EMI）（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二、普及提升

- (一)英語課採全英語教學：2030 年至少 40 所大專校院英語課採全英授課比率達 80%以上。
- (二)學生修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2030 年至少 10%大二及碩一學生，修習至少 2 門 EMI 課程（大二指 117 學年度入學、碩一指 118 學年度入學）。

### 三、擴充雙語人才

加強延攬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2030 年預計累計新聘人數約 500 名；學校聘任之 EMI 課程指導顧問 Mentor 計 226 名、教學助理 TA 計 1,717 名。

### 四、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

- (一)設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促進資源共享：2024 年預計成立 6 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二)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研發：2030 年研發 558 門  
全英語授課線上模組課程。

## 壹拾壹、結語

本計畫期以重點培育養成專業領域雙語專業人才、以普及提升強化整體大專校院教師英語教學能力及學生英語能力，並以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擴增師資、教材與創造雙語環境強化政策落實程度，進而改善大專校院當前推動雙語教學之組織、教師與學生等問題，達成 2030 雙語政策之願景。